



湖北省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绿色低碳 新能源项目委托代理银行选聘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KKQ-20220529

采 购 人：黄冈白潭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9
1、适用范围	9
2、定义	9
3、工程、货物及服务	10
4、费用	10
5、合格磋商供应商	10
6、法律适用	10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0
二、磋商文件	11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11、语言和计量单位	12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4、磋商报价	13
1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13
16、备选方案	13
17、联合体	13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
19、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20、磋商有效期	14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4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5
24、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6
26、竞争性磋商小组	16
27、磋商代表	16
28、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
29、磋商	17
30、保密	18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31、合同授予标准	18
32、签订合同	19
七、其他要求	19

八、适用法律	19
第三章、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评定办法	22
一、评审原则	22
二、磋商小组	22
三、评审纪律及规定	22
四、评审程序	23
附表一：资格审查	24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27
附表三：评分细则	27
五、计分办法	29
六、评定结果	29
第五章、合同草案	31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37
一、响应文件目录	38
二、磋商书	39
三、报价一览表	4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六、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43
七、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44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45
九、资格证明文件	46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7
十一、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48
十二、拟投入设备计划表	49
十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50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51
十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绿色低碳新能源项目委托代理银行选聘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6栋10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KKQ-20220529
- 2、项目名称：湖北省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绿色低碳新能源项目委托代理银行选聘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0.03%（代理服务费年费率不高于0.03%）
- 5、最高限价：0.03%（代理服务费年费率不高于0.03%）
- 6、采购需求：湖北省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绿色低碳新能源项目委托代理银行选聘项目。详细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贷款全部结清（不少于20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6栋10楼）

3、方式：现场获取。

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领取；

③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6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6栋10楼）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6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6栋1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冈白潭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特3号

联系方式：0713-8129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6栋10楼）

联系方式：18672980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工

电话：18672980816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黄冈白潭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4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甲方）协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计价基准为成交价（保底收费 5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提疑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
6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如有）
7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8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9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1	磋商结果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磋商当天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验证；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不和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用于磋商记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14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且全部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且全部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履约保证金	/
1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0.03%（代理服务费率不高于 0.0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报价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含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或调整。
20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
2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贷款全部结清（不少于 20 年）。
22	转包、分包	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备注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等均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系指“黄冈白潭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 “磋商代理机构”系指“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供应商”是指：符合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要求。

2.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合格磋商供应商

5.1 符合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相应要求并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报名登记、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1 磋商供应商一旦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7.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7.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8.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定办法
- 5) 合同草案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9.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9.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9.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

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0.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

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3.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15.1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含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或调整。

16、备选方案

1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联合体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第四章“资格性审查”及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所要求提供。

19、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20.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1.2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授权代表，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壹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同时提交完整的电子文档壹份；磋商当天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验证；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不和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用于磋商记录。

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填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1.4 响应文件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为 A4 纸规格（图纸、样本等除外）。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散落或缺损，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开启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2.2 磋商当天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验证；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不和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用于磋商记录。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封装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3.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

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5.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5.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6、竞争性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磋商代表

27.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8、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8.1 在正式磋商前，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9、磋商

29.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9.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上一轮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后进行报价，报价明细按同比例下浮。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

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9.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将优先采购；如没有节能环保产品，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0、保密

30.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且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

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32.3 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_{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公司申报利用德国促进贷款 8000 万元欧元用于建设湖北省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绿色低碳新能源项目于 2022 年 3 月纳入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库，现该项目在编制可研报告阶段。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0.03%（代理服务费年费率不高于 0.03%）

最高限价：0.03%（代理服务费年费率不高于 0.03%）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工作任务

代理业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代表债务人与贷款方就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执行、债务核对等事项进行业务联系；

2) 根据债务人提交的申请，按照项目贷款协定、转贷或者执行协议的规定和附件 3 所附的业务流程，及时办理贷款项下提款手续；

3) 按照项目贷款协定、转贷或者执行协议的规定和附件所附的业务流程，及时办理贷款本息和费用的对外支付；

4) 负责贷款资金使用偿还的统计工作，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按时报送贷款债务及相关数据报表等，确保数据的完整与准确。

2. 商务要求

（1）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贷款全部结清（不少于 20 年）。

附件：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流程

1、对外申请提款

项目实施单位填报提款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省级财政部门在收

到合格的提款申请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代理银行在收到合格的提款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对外提款手续——贷款方拨付——代理银行记台账，同时通知省级财政部门 and 项目实施单位。

2、对外支付还款

(1)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贷款项目

贷款方发送还款通知给省级财政部门 and 代理银行，同时抄送财政部 and 项目实施单位——代理银行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省级财政部门送达还款通知单（还款日期为对外还款日期前 5 个工作日）——省级财政部门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款项拨付至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对外还款并记台账，同时通知省级财政部门 and 项目实施单位。

(2)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贷款项目

贷款方发送还款通知给项目实施单位 and 代理银行，同时抄送财政部 and 省级财政部门——代理银行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项目实施单位送达还款通知单（还款日期为对外还款日期前 20 个工作日），同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将款项直接拨付至代理银行或者经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至代理银行（由省级财政部门决定）——如 20 个工作日前款项未到账，代理银行通知省级财政部门垫款，省级财政部门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款项拨付至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对外还款并记台账，同时通知省级财政部门 and 项目实施单位。

*注：对于贷款方不能在 30 个工作日前发送还款通知的，由项目实施单位与代理银行另行约定还款通知单提前送达的天数。

第四章、评定办法

一、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磋商小组

1、本次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磋商小组专家人员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设组长1名，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确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组长负责组织评审活动，并负责写出最终评审意见。

3、磋商小组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三、评审纪律及规定

1、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开、公正，维护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9、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0、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影响评审程序的正常进行。

11、评审结束后，各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1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要求客观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13、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4、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四、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指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响应（有效）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

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详细评审标准和方法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按照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出得分名次，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若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评审细则，详见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按照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其他计算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附表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条件	评审标准	备注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中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0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一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1年6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19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一年是指上上年度，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20年度。 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其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4月至今任意连续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中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书面证明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审核结论			

备注：

（1）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

可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不满足的打“×”。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有雷同的；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6	供应商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
- 3) 供应商没有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上述情况的打“×”。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三：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5分)	代理服务费 费率 (15分)	评审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即不高于本项目规定最高限价费率的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得15分，最高报价得5分，其余根据其报价按比例取分。
商务评议 (70分)	基本资质 (20分)	参与选聘的代理银行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政策性银行或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总行或省级/一级分行；

		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具有良好的国际市场资信评级（5 分）： 具有国际市场良好评级的得 5 分，不具有国际评级的得 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机构业绩 (25 分)	代理银行历史业绩（20 分）：本银行系统内近 10 年每承办 1 个项目的代理或转贷业务得 3 分，最高 2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统计口径的说明： （1）以列入财政部备选项目规划（清单）的日期为准； （2）涉及代理/转贷银行、贷款国别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备选项目规划（清单）的内容和日期为准； （3）涉及债务人、贷款金额、贷款币种变更的，仍以原备选项目规划（清单）的日期为准； （4）列入备选项目规划（清单）后又取消的项目，不计入业绩统计。
		代理银行国别业绩（5 分）：本银行系统内近 10 年承办过与本次选聘代理银行的项目相同国别贷款的代理或转贷业务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统计口径的说明： （1）以列入财政部备选项目规划（清单）的日期为准； （2）涉及代理/转贷银行、贷款国别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备选项目规划（清单）的内容和日期为准； （3）涉及债务人、贷款金额、贷款币种变更的，仍以原备选项目规划（清单）的日期为准； （4）列入备选项目规划（清单）后又取消的项目，不计入业绩统计。
	专业能力 (25 分)	1、代理银行独立从事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专业团队的情况（10 分）：每有 1 人独立且固定从事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业务的得 5 分，最高 10 分；没有独立且固定的业务人员的，得 0 分。 2、拟负责此次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人员的经验情况（10 分）：选择团队中经验年限最多的人员，每有 1 年外国政府贷款代理或转贷经验的得 2 分，最高 10 分；没有代理或转贷经验的，得 0 分。 3、代理银行使用财务管理软件情况（5 分）：有专门满足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财务核算和统计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议 (15 分)	工作目标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工作目标方案中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背景、技术特点等情况的理解程度、对国家、省政策的解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3 分，存在理解不全面、解读不精确，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路线与工作 部署方案 (3.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路线与工作部署方案中对本项目技术路线分析、总体部署思路、人员分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3.5 分，存在分析不适用、思路不清晰、分工不明确，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方案 (3.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方案中的项目进度安排表、工作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3.5分，存在安排表不具有适用性、时间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具有，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和服务措施方案 (3.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障和服务措施方案中质量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后续跟踪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3.5分，存在质量保障措施不具有完整性、技术保障措施不具有合理性、后续跟踪服务方案不具有专业性，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质量进度要求、技术服务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对采购人提供免费专业培训服务（如有需要），并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到现场进行服务； 满分1.5分，每有一项提供不全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扣分	扣分因素	1、近三年内财政部门对代理银行的服务进行调查或评估的情况； 结果为差的，一次扣5分。 2、除本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情况外，近五年内因失信或违约行为被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的情况； 公示一次扣5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相关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项最高扣10分。
总分		100分

五、计分办法

-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
- 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评定结果

6.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定。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委会按照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出得分名次，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若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评审细则，详见附表）。

6.3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XX 贷款 XXXX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范本)

(以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为例)

甲方:

乙方:

2022 年 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利用（以下简称贷款方）贷款（金额）实施（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 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代理银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本项目的代理业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代理工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财政部与贷款方签署的相关法律性文件、国际条约和惯例。

1.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代理工作并与乙方共同遵守财政部与贷款方签署的本项目《贷款协定》以及《转贷协议》的规定和有关的商业惯例。甲乙双方密切配合，确保代理工作的顺利执行。

第二条 代理业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业务：

（1）代表甲方与贷款方就本目前期准备、项目执行、债务核对等事项进行业务联系；

（2）根据甲方提交的提款申请，按照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商务合同的规定，办理贷款项下提款手续；

（3）按照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的规定，办理贷款本息和费用的对外支付；

（4）负责本项目贷款资金使用偿还的统计工作，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按时报送贷款债务及相关数据报表等，确保数据的完整与准确。

2.2 甲方应在本项目《转贷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送达以下文件材料：

（1）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

（2）本项目采购清单、商务合同（如有）；

(3) 其他相关文件。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经甲方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的提款申请，按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商务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贷款项下提款手续。乙方应在甲方送达合格完备的提款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向贷款方提款的相关手续。

2.4 乙方应每月根据贷款方的提款回单，将本项目贷款资金的提取支付情况通知甲方和甲方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2.5 本项目贷款资金提取结束后，乙方应将其收到的贷款方制作的《还本确认书》及时送达甲方确认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甲方应在收到该《还本确认书》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将其签章确认的《还本确认书》副本退回乙方并抄报省级财政部门。如甲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在其签章确认的《还本确认书》副本退回乙方，可视同甲方默认同意该《还本确认书》。

2.6 乙方应按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的相关规定，在对外还款日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将还本付息付费资金拨付乙方指定账户，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对于贷款方不能在30个工作日前发送还款通知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还款通知单提前送达的天数。）甲方应在对外还款日前20个工作日将资金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7 如乙方在对外还款日前20个工作日之前未收到甲方付款，乙方应即刻书面通知省级财政部门。在甲方或省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后，乙方应在对外还款日前或上述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向贷款方办理完毕拨付手续（甲方、乙方和省级财政部门可就此款另行约定）。

2.8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办理每笔提款、还款的结售汇、国际收支申报等手续。

2.9 乙方应定期与贷款方核对账务，并定期向甲方送交本项目贷款提取与偿还情况对账单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甲方应在对账单回执上注明对账情况，加盖其公章，并在一个月内在对账单回执退还乙方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2.10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贷款资金使用、偿还的档案建立和账务记录工作，定期向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其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统计口径和报表格式等要求报送本项目贷款统计资料。

2.11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表甲方与贷款方就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执行、债务核对等问题进行日常沟通，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无权擅自就沟通事项做任何

决定。

第三条 双方保证和约定事项

3.1 甲乙双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或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其他类别的法人实体。

3.2 甲乙双方为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批准、授权及许可均已取得。

3.3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或抵触其现行规章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或以甲方或乙方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契约或协议。

3.4 即使乙方未及时向甲方送达还本付息付费通知，甲方也应按照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通过乙方向贷款方拨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

3.5 甲方向乙方拨付本项目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只有在按照约定币种的相应款项已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时才视为已经拨付至乙方。

3.6 如商务合同或采购清单发生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省级财政部门 and 乙方。

3.7 甲方保证申请提款的采购内容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批复一致，与商务合同一致。甲方保证商务合同的贸易背景真实。

3.8 甲方向乙方送达的一切文件、报表及证明，其合法、真实、有效性由甲方负责。乙方只审核提款单据的完整性和表面合规性，对采购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核义务。

3.9 如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能在商务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的提款申请，甲方应及时将原因向有关供货商书面说明，并同时书面通知省级财政部门 and 乙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10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11 如甲方在首次提款或贷款全部偿还完毕前要求终止本协议，乙方已收取的各项费用不予退回，甲方还应偿付已发生且未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因提前终止本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3.12 因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未能签约生效，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甲方在本项目失效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四条 代理服务费

4.1 甲方应按本项目贷款项下已提取且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向乙方支付年率为【】%

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 1 年 360 天为基础按实际天数计算，支付时间与甲方向乙方拨付还本付息付费款项时间相同。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收取，按每次结息日前一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进行折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还本付息付费款项拨付至乙方账户，但乙方未及时足额向贷款方拨付，乙方应承担贷款方计收的罚息，并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报告省级财政部门。

5.2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及时向甲方送达还本付息付费通知单或出现其他工作疏漏而造成甲方还款延迟，乙方应承担对外垫款责任，并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由此造成的对外拖欠，全部责任和相应罚息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报告省级财政部门。

5.3 除非上述 5.2 款情况，如甲方或省级财政部门未在本协议 2.6、2.7 款规定的日期内将还本付息付费资金足额拨付至乙方账户，乙方不承担对外垫付责任，由此造成的对外拖欠，全部责任和相应罚息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在本协议 2.3 款规定的日期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提款手续，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延误 2 次以上，甲方应及时上报省级财政部门。

5.5 除国家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外，乙方在本项目执行期间拒不履行代理义务，乙方应将已计收的代理银行费用全部退回甲方，并支付甲方已计收代理银行费用 20% 的违约金。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报告省级财政部门。

5.6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代理服务费用，乙方将对拖欠的代理服务费用按实际天数每日计收万分之三的滞纳金。拖欠超过 2 年的，乙方可在将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后，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代理责任，乙方已经收取的代理银行费用不予退回。

第六条 通知

6.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且任何一方有权选择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亲自送交的方式发出。

6.2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则在发出当日即视为送达；如果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则在投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如果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则在投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如果以亲自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方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方的地址，即为送达。

6.3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按如下地址和号码发送：

致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致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或司法原因导致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均不受影响。届时，甲乙双方将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的有关条款。

7.3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

7.4 本协议未列明事项，以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为准。

7.5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至甲乙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7.6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部门和单位。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审专家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二、磋商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为代理服务费年费率不高于 _____ %。
- 2、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 4、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单位名称	
响应总报价	代理服务费年费率不高于 %
合同履行期限	
拟投入人员人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工作经验年限： 身份证号码：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 1、该表供报价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磋商报价表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未提供磋商报价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磋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 技术规格、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

须提供符合《评分细则》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附上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简介及情况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职责	
注册职业资格					
主要工作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	
...					

说明：
 须提供《评分细则》中所要求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拟投入设备计划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说明：

须提供符合《评分细则》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书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作目标方案
2. 技术路线与工作部署方案
3. 工作进度方案
4. 质量保障和服务措施方案
5. 服务承诺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